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核高基重大专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重大专项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核高基重大专项”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总金额 33,462.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6.65%。

一、合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但鉴于本合同涉及金额较大，研制周期较长，本合同存在履行期限延长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1、公司于近日与国家重大专项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核高基重大专项”合同，总金额 33,462.99 万元，本合同主要内容为完成“转换器”的研制及产业化。

2、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签署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转换器

2、合同金额：33,462.99 万元

3、合同当事人：公司为本合同涉及项目的牵头单位，另有业内其他 4 家单位参

与本合同涉及项目。本合同其他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5、合同的履行期限：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

6、其他：本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射频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本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度，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

2、本合同涉及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6.65%，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上述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预计本合同会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备查文件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后续履行情况。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0日